**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聘  專員 | 正  取  1  名  ︵  備  取  1  至  2  名 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** 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 2.以商學財經管理相關系所畢業，或具2年以上財政或金融領域之行政、檢查、審計、處理民眾陳情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 **乙、能力**  1.具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。  2.具溝通協調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等任事態度及才能。 | 1. 負責本院人民陳情書狀之處理，委託調查案件復文簽辦，擔任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秘書及地方機關巡察等相關業務。   2.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  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**筆試**（占總成績50％）及**面試**（占總成績50％）。 |